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地區出售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如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證券概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重組完成 悉數贖回收購票據 接獲購買票據的悉數付款

謹此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全球發售及上市而刊發，並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重組詳情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重組已於2011年6月2日完成。同日，根據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發行金額為11,829,428,728.00港元的收購票據，而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則已向本公司發行金額為74,941,827.31美元（按1美元兌7.7783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82,920,015.34港元）的購買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接獲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購買票據的悉數付款後，收購票據已於2011年6月3日獲悉數贖回。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超瓊

香港，2011年6月3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